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监部分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监部分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工作范围

大兴区（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工作内容

对 2025 年度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全过程质监。在甲方安排下，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服务。负责全程跟踪质监，检查调查单位各环节工作质量，填写相应检查记录表，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负责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质量审核，完成不同阶段各级别的检查；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定期召集技术碰头会，及时解决调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全区变更调查成果质量。

1、完成核查准备。包括人员配备及培训、仪器和设备准备；变更调查基础资料准备，编制切实可行的《质监实施方案》。

2、完成工作底图核查。对调查单位制作的工作底图，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和区级收集补充提取变化信息进行套核检查，如存在漏套、错套情况应督促调查单位及时更正，对图斑上图不规范、不合理的要予以纠正，并将检查记录表反馈甲方。同时，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审批数据等资料，对我区耕地保护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和历年现状建设用地范围进行重点监测，提取上述重点区域的变化图斑，并核查变化图斑是否都已纳入工作底图。

3、完成内业核查。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互联网+举证成果和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核查，核查结果反馈甲方。

4、完成外业核查。调查阶段对调查单位的外业调查举证的结果即国土调查云所有图斑举证结果 100%核查，不合格的反馈甲方，进行必要实地指导、现场核实及核查等工作。利用在线举证平台对调查单位的外业成果，抽查不低于 3% 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对内业核查有争议或无法判断的图斑，以及重难点类型图斑开展外业核查，形成对接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并反馈甲方。

5、对疑问图斑修改情况进行复核。对区级内业审核疑问图斑的修改情况进

行审核，督促调查单位对确实存在错误的图斑进行修改。相关修改情况反馈甲方。

6、配合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市级、国家级核查整改。对市级、国家级核查结果进行分析，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7、对变更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表格、报告进行校核。对变更调查工作中简报、汇报以及与其他工作衔接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进行校核，确保数据准确。

8、完成相关情况分析。根据区级核查结果，分析历次核查通过率趋势、主要问题等，编制区级核查工作报告等。

9、做好工作记录，确保全程可追溯，整理区级核查全过程档案。

10、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大兴分局要求的区级核查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随着调查工作开展核查工作，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项目开展年度试用）》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6、《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9、《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12、《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 13、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大兴分局下发的相关文件

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大兴区】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成果为文字报告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以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进行提交。

2、成果要求：

- （1）《2025 年度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质监实施方案》
- （2）《2025 年度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核查工作报告》
- （3）内业核查（初核、复核）记录表
- （4）“互联网+”在线核查记录表
- （5）外业实地抽查记录表
- （6）其他采购人需要的成果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三）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

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保密信息的交回

1、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自然资源部。2026年7月31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

（二）履约验收的程序

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完成。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

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资金安排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大写：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 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 75%，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项目负责人。
- 5、项目进行期间，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直接影响调查成果的真实准确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6、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6、乙方应按照国家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国家及市级业务口径开展工作，同时要执行督察标准对外业队伍的各阶段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使用有效方法核查地类判定的真实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应付变更调查的情况发生。
- 7、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驻场工作。
- 8、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应对作业

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全力防范安全风险，深入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确保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数据保密安全。

9、乙方参与项目的负责人需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按照国家及市级核查标准，乙方在提交数据成果过程中，被国家或市级核查组退回，发现数据成果中错误图斑（包括并不限于漏提、错提、地类认定错误等）数量超过工作底图（去重后）图斑数量的 2%，则超出部分按每个图斑 500 元扣款。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年度工作成果受到督察通报、国家或市级核查通报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3%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

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陆份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监部分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知晓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监部分涉及数据属于涉密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我单位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在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不携带涉密敏感数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涉密敏感数据先交由本单位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登记，履行借用手续后方使用。在成果使用过程中，由专人负责保管，并主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涉密敏感数据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涉密敏感数据不得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在涉密敏感数据基础上加工形成的产品，未经有关部门技术处理之前，密级不低于原涉密敏感数据密级。

五、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涉密敏感数据不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储存；处理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技术措施。

六、涉密敏感数据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进行存档保管。处理过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彻底删除原数据及衍生产品。

七、该成果未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同意，不用于其它用途。该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相关涉密敏感数据完及时归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或送保密主管部门指定的销毁点进行销毁，并做好销毁登记。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持一份。

特此承诺。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24日



刘艺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2025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邱玉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 东路1号	邮 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69261650	传真	69241842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刘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 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姓 名	刘艺		法人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 <u>刘艺</u> 同志在 在下列权限内，代表我方与你单位依法 签订合同。 权限：<u>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服</u> <u>务、保密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廉</u> <u>政承诺</u> 有效期限：<u>2025.03.26至2026.03.25</u> 法定代表人：<u>倪锋</u>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单 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工作部门	测绘和调查一部			
职 务	部长			
证 号	202507			

